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新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剑先生、刘书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